

2025 年 1~3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鲜榨菜			618	酱腌菜
2	鲜萝卜		t	123	
3	咸榨菜		t	1718	
4	咸小黄瓜		t	122	
5	咸雪菜		t	98	
6	咸萝卜		t	121	
7	咸大蒜		t	24	
8	咸嫩姜		t	23	
9	咸大头菜		t	72	
10	咸缸豆		t	12	
11	味精		t	12	
12	苯甲酸钠		t	1.1	
13	辣椒粉		t	14	
14	柠檬酸		t	4.8	
15	食用盐		t	278	
16	鲜味素		t	4.6	
17	酱油		t	2.3	
18	香辛料		t	1.2	
19	干海带		t	8.5	调味海带
20	食用盐		t	0.5	
21	植物油		t	0.025	
22	海藻糖		t	0.24	



23	白砂糖		t	0.5	
24	味精		t	0.05	
25	辣椒酱		t	0.07	
26	香辛料		t	0.025	
27	柠檬酸		t	0.025	
28	防腐剂		t	0.07	
29	山梨酸钾		t	0.025	
30	包装材料		t	0.3	其他
31	机油		t	0.025	
32	蒸汽		t	700	


 上海盛大化学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一般包装材料	2.3	
2	边角料	545	
3	次品	0.32	
4	废机油桶	0.001	
5	废机油	0.012	
6	生活垃圾	4.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4.7~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7	酱腌菜	22.08 吨/天	23.00 吨/天	96
	调味海带	0.320 吨/天	0.333 吨/天	
2025.4.8	酱腌菜	19.55 吨/天	23.00 吨/天	85
	调味海带	0.283 吨/天	0.333 吨/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1~3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海带泡发及清洗用水	27	
漂渍工序用水	3970	
杀菌工序用水	285	
设备清洗用水	1940	
腌制池清洗用水	188	
职工生活用水	44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4A-0373A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08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0.1	托盘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明江，电话：1390673593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丹妮，电话：1356737521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3 页 共 6 页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s.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险废物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明江

联系电话：13906735930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丹妮

联系电话：13567375219

2024年10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16424433

2024年10月10日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4A-0373B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合同有效期内收运1次,如合同期内需多次运输800元/车次结算。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 税)元/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 249-08	0.1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0.2吨)	4000	超出部分按5元 /KG结算
2	废机油桶	900 249-08	0.1	托盘			

四、年收运量超过包年量，超量废物处置费以按量计价的方式结算。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户名：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146759546Q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

电话：0573-87711258

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斜桥支行

帐号：2010 0000 1542 27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六、合同连续签订两年（合同期为两年）的，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从第一年开始就享受九折优惠，相关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七、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八、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结算方式:

1、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处置费到账后,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2) 合同连续签订两年(合同期为两年)的,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环保服务费。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李明江

联系电话: 13906735930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朱丹妮

联系电话: 13567375219

2024年10月10日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陆涛

联系电话: 1373484433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海宁市洁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产生的生产和腌制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甲方的污水处理池，由甲方负责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二、乙方在废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计量表，按计量表的流量为收费依据。

三、乙方进水必须不超过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指标，规定进水指标为：盐度 $\leq 3\%$ ，COD ≤ 6000 ，总氮 ≤ 500 ，总磷 ≤ 40 。所有总量不突破环评审批限值。

四、甲方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收费价格根据经营情况，经各股东协商后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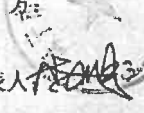
五、付款方法：根据计量，按月收取，每月 10 号前付清。

六、若甲方处理不达标排放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12 日

乙
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12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9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43.8 万吨（日处理 1200 吨）榨菜腌制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43.8 万吨（日处理 1200 吨）榨菜腌制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43.8 万吨（日处理 1200 吨）榨菜腌制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局的技术咨询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曹市路东侧、联二路南侧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由园区内相关榨菜企业共同出资成立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集中式污水站用于处理出资企业的榨菜生产污水，同时在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富裕时可接纳园区内部分含盐量较低且可生化性较好的食品加工类企业废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 43.8 万吨（日处理 1200 吨）榨菜腌制废水的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废水经净化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

值)。项目进水、出水应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 加强废气收集,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预处理、生物处理及污泥处理区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密闭收集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污泥泵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固废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 COD_{cr} 排环境总量 ≤ 21.9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 2.1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2233

项目名称: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海宁市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17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海宁市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17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2.24-03.02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镉(总)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总)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汞(总)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总)	
铬(总)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3.1.11.2
有组织废气	
烟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浙江楚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ICD2502233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有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 为现场直读数据;

①: 废水中烷基汞因本公司无资质检测能力, 故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报告编号为远大检测 SN2502186。检测方法: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0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2.24	氯化物(氯离子)(mg/L)		7.28×10 ³	5.30×10 ³	5.28×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18	0.277	0.324
	镉(总)(mg/L)		0.01L	0.01L	0.01L
	铬(总)(mg/L)		0.03L	0.03L	0.03L
	铅(总)(mg/L)		0.07	0.06	0.07
	色度(倍)		9 (pH 值: 6.7, 透明、微黄)	9 (pH 值: 6.8, 透明、微黄)	9 (pH 值: 6.7, 透明、微黄)
	粪大肠菌群(MPN/L)		4.3×10 ²	5.5×10 ²	5.0×10 ²
	烷基汞 ^①	甲基汞(ng/L)	10L	10L	10L
		乙基汞(ng/L)	20L	20L	20L
	汞(总)(μg/L)		0.16	0.16	0.15
	砷(总)(μg/L)		1.0	0.8	0.9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6	56.9	49.0
	样品性状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2.24	上风向c02	氨(无组织)(mg/m ³)	0.06	0.04	0.05
2025.0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5.02.24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1	<0.001	<0.001
2025.02.24	下风向 1o03	氨(无组织)(mg/m ³)	0.28	0.27	0.25
2025.0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5.02.24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7	0.006	0.008
2025.02.24	下风向 2o04	氨(无组织)(mg/m ³)	0.07	0.08	0.07
2025.0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5.02.24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5	0.004	0.004
2025.02.24	下风向 3o05	氨(无组织)(mg/m ³)	0.09	0.10	0.09
2025.0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5.02.24		硫化氢(无组织)(mg/m ³)	0.007	0.008	0.009
2025.02.24	车间外o11	甲烷(mg/m ³)	0.98	0.84	0.91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 10ml、臭气袋、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1#出口◎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		
烟气温度*	°C	11	11	12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0.1	10.4	10.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600	18149	17863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27×10 ⁻³	<2.23×10 ⁻³
硫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³	9.77	4.11	6.01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172	7.46×10 ⁻²	0.10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浙江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ang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50223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 50ml、大型气泡式吸收管(10ml)、臭气袋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最大声级 L_{max} dB (A)
▲07	厂界东	2025.02.24 13:09	机器运行	53	/
		2025.02.24 22:01	机器运行	54	60
▲08	厂界南	2025.02.24 13:13	机器运行	57	/
		2025.02.24 22:05	机器运行	54	58
▲09	厂界西	2025.02.24 13:18	机器运行	63	/
		2025.02.24 22:10	机器运行	54	57
▲10	厂界北	2025.02.24 13:23	机器运行	61	/
		2025.02.24 22:16	机器运行	54	57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od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0250223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5.3.5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2.24	北~东	2.0~2.3	2.1~4.3	103.4~104.0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1#出口◎01	喷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2.24	车间外◎11	甲烷 (%)	0.00014	0.00012	0.00013	0.00013
样品性状: 气袋						

评价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 即: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DW001 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即: 镉 $\leq 0.1\text{mg/L}$, 铬 $\leq 1.5\text{mg/L}$, 六价铬 $\leq 0.5\text{mg/L}$, 砷 $\leq 0.5\text{mg/L}$, 铅 $\leq 1.0\text{mg/L}$, 汞 $\leq 0.05\text{mg/L}$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的要求, 即: 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m}^3$, 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5 限值的要求, 即: 甲烷排放浓度 $\leq 1\%$ 。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1#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限值的要求, 即: 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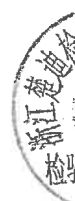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即: 昼间值 $\leq 65\text{dB (A)}$, 夜间值 $\leq 55\text{dB (A)}$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3061



项目名称: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检测
检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海宁市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17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海宁市斜桥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17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11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3.11~03.17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解释和说明: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L 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0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03.11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镉(mg/L)		0.01L	0.01L	0.01L
	铬(mg/L)		0.03L	0.03L	0.03L
	铅(mg/L)		0.05L	0.05L	0.05L
	汞(μg/L)		0.05	0.05	0.07
	砷(μg/L)		0.7	0.7	0.7
	色度(倍)		20 (pH 值: 7.5、透明微黄)	20 (pH 值: 7.6、透明微黄)	20 (pH 值: 7.7、透明微黄)
	样品性状		透明微黄	透明微黄	透明微黄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3.28



附件:

评价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即: 镉 $\leq 0.1\text{mg/L}$, 铬 $\leq 1.5\text{mg/L}$, 六价铬 $\leq 0.5\text{mg/L}$, 砷 $\leq 0.5\text{mg/L}$, 铅 $\leq 1.0\text{mg/L}$, 汞 $\leq 0.05\text{mg/L}$ 。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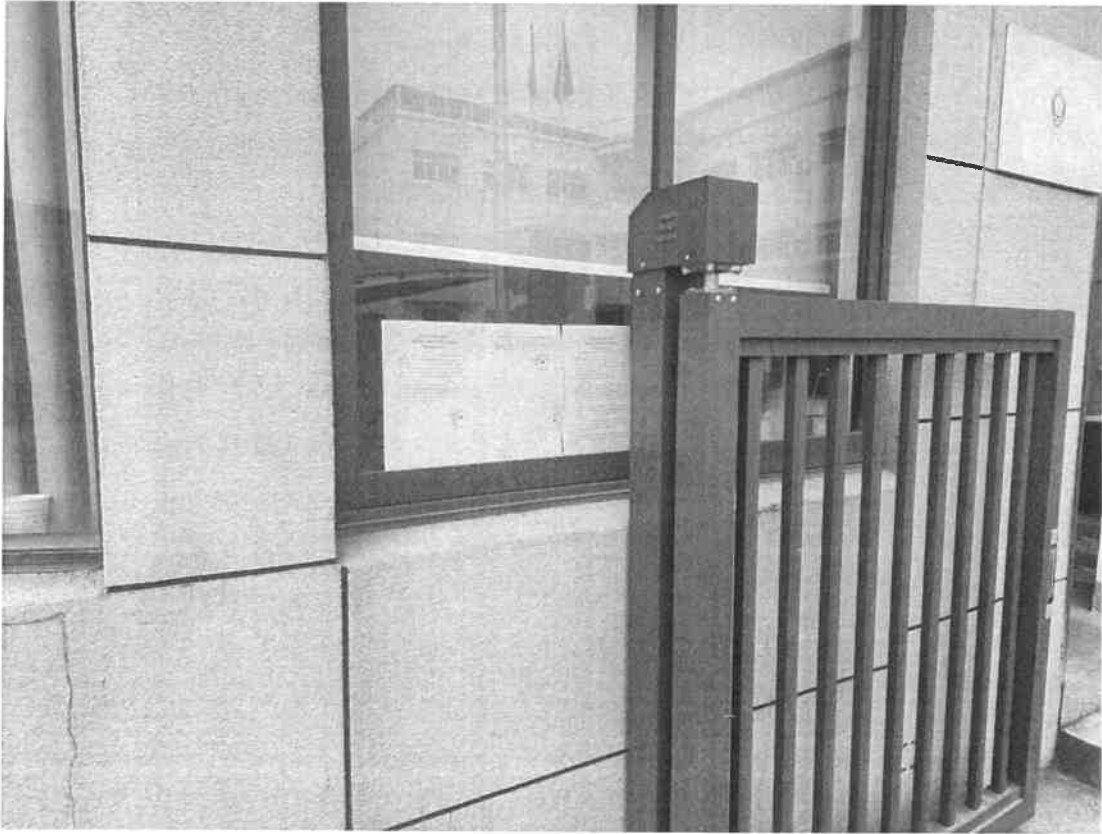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中 1 条灭菌流水线、4 台自动包装机未实施，已能满足审批产能，我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特此说明！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附件 8: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6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废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管，目前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调节池的生产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管，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灭菌流水线、自动包装机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调节池的生产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真空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恶臭气味全部无组织排放，要求腌制过程密闭，开窖、整形、分割等工序工作时

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废机油桶、废机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

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4月12日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于建林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330425197301156939	13906738559
专家	许利军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1198505133913	15967343667
专家	孙小华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908054666	13067385864
专家	马光成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2197211140310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377169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科技工业园区 21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6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废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调节池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管，目前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调节池的生产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管，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灭菌流水线、自动包装机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调节池的生产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真空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恶臭气味全部无组织排放，要求腌制过程密闭，开窖、整形、分割等工序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废机油桶、废机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

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12 日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于建林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330425197301156919	13906738559
专家	许利峰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8505133913	1587343667
专家	孙小华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008050666	13067387804
专家	马克明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2197211140310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黄朝晖	浙江嘉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1169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厂区调节池、隔油池、化粪池、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腌制工序废水、海带泡发及清洗废水、漂淡工序废水、杀菌工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腌制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调节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委托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委托协议及污水站审批文件见附件，本项目不对废水进行监测），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食堂油烟、臭气浓度。我公司自行设计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混料粉尘、真空包装废气、臭气浓度车间内排放，加强通风。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 1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3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65 号）。

2025 年 3 月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吨酱腌菜及调味海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59546Q001W），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